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成农院办〔2023〕40号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专业群 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专业群建设管理办法》经学校2023年第十八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专业群建设管理办法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

附件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专业群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四川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精神，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遴选管理办法（试行）》《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双高”建设实际需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围绕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以现有专业基础与教学资源为依托，形成重点突出、特色鲜明、结构合理的专业格局，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坚持质量优先、以点带面，形成引领改革、支撑发展、特色鲜明的高水平专业群，以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带动所有专业内涵建设和质量提升，形成可复制、可借鉴的改革经验和模式。

第四条 专业群建设基本要求

1. 主动对接国家和区域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业，按照“对接产业吻合度高、资源整合共享度高、人才培养产出度高”的原则组建专业群。立足“发展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培养定位，构建专业群建设发展行动路线图。通过专业群建设，促进专业教育资源共享，带动各专业共同发展，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

2. 专业群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准确，规格明确，鲜明特色，高度契合行业企业用人需求；人才培养方案符合培养目标要求，体现先进的职教理念，具有科学性。

3. 专业群教学条件良好，主要专业和课程师资优良，在省内外、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有完整的课程体系和教材；教学基础设施良好，实验实训实习条件能够满足实践教学要求等。

第二章 专业群设置

第五条 专业群设置原则

1. 专业群应围绕产业链、职业岗位群或专业基础设置，每个专业群由 3-5 个专业组成，专业名称以群内最能够体现专业群特色的专业名称命名。

2. 专业群定位准确，服务国家、省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专业群组群逻辑清晰、合理，群内各专业应符合专

业基础相通、技术领域相近、职业岗位相关、教学资源共享。专业群特色鲜明，行业优势明显，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3. 专业群有高水平专业带头人和教学创新团队，校外兼职教师素质优良。实践教学基地设施先进、管理规范，基地建设与实践教学项目设计相适应、相配套。校企共同设计科学规范的专业群课程体系，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教育教学，线上线下课程资源丰富。

4. 专业群生源质量好，保持一定办学规模。建立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机制，学生就业对口率、用人单位满意度、就业满意度高，并与行业企业深入开展合作。

5. 专业群设置和调整须符合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相关要求。

第六条 专业群建设要求

1.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123N”人才培养新模式，提升学生职业能力，服务学生全面发展，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2. 课程体系与教学资源完善。按照“底层共享、中层分立、顶层互选”的思路，构建专业群“基础+平台+模块+拓展”的专业群课程体系。根据专业群人才培养目标，完善课程标准、教学

资源建设标准、实验实训实习实施标准,建设专业群教学资源库、在线精品课程,推进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

3.教材建设与教法改革领先。统筹推进“三教”改革,规划、推进教材建设,完善教材选用制度,促进教材研究、编写及完善。紧跟产业发展,融入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针对具体岗位职责和操作流程,引用企业真实案例,校企共同开发新形态一体化、工作手册式、活页式教材。推进教法改革,以学习者为中心,打造优质课堂。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推广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全面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4.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有力。汇聚校内外优质人才资源,组建专兼结合的“双师型”团队。制定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和管理办法,不断优化团队人员配备结构,明确教学团队在资源建设、教材建设、课程教学、技术研发、社会服务等方面具体职责和日常规范。引导团队教师全面参与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重构、课程标准开发、教学流程重建等工作。通过专项培训,提升教师模块化教学设计实施、课程标准开发、教学评价、团队协作、信息技术应用等能力。各专业群内专业教师根据专业特点五年累

计达到不少于 6 个月企业实践标准，主要包括考察观摩、接受技能培训、参与课题研究、在生产和管理岗位兼职或任职等。

5. 实训体系建设完备。针对专业群面向的行业（产业）与岗位群，以专业群内各专业的岗位通用技能与专门技能训练为基础，系统设计实训体系，整合核心专业与相关专业的实践教学资源，分类组建实训基地。按照实训基地的功能定位，对接产业和岗位需求开展实训教学内容的系列化建设，实践教学课时占总课时的比例不低于 50%，形成满足专业群共需与专门化（或个性化）需求的、校内校外相结合的实训体系，实现优质资源的充分利用与高效共享。积极申报建成省级以上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基地等。

6. 产教融合平台建设良好。建设产教融合、开放共享、资源集聚的专业群实践教学基地和教学服务平台。系统设计实践教学体系，统筹编制专业群实践技能标准。集成核心专业与相关专业的实践教学资源，建设融实践教学、技术服务、创新创业于一体的产教融合平台，并将平台建成区域或行业教育培训与实训中心、技能鉴定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和公共技术服务中心。创新产教融合平台运营模式，提高规划管理水平，确保平台可持续发展。专业群必须积极建设校企合作专业、课程及教材，积极申报建成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或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等。

7. 服务发展能力显著。明确定位和服务领域，通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方式加强与企业合作，提升专业群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构建以内生动力、激励评价、风险分担和利益分配为核心要素的校企协同成果转化运行机制，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创新创业有效衔接。围绕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大力开展企业员工、农民工等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开发并推广高质量专业教学标准和教学资源，提升专业群国际化教育服务水平，培养培训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助力企业“走出去”。

8. 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健全。创新专业群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专业群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实行专业群建设委员会指导下的工作组管理方式，设置专业建设、教材建设、课程建设、师资建设等工作组，系统推进专业群建设。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跟踪行业技术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提高专业与产业的契合度，持续保持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的同步规划和发展。

第三章 专业群管理与评估

第七条 校级专业群申报程序为：二级学院组织论证并择优推荐申报，教务处组织评选认定，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校长办

公会审批。拟申报专业群应填写《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专业群申报书》《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专业群建设方案》。

第八条 各级专业群的建设均实行项目负责制度。项目负责人对专业群建设项目的申报、建设方案的制定、建设任务的组织与落实、经费预算、经费支出审核及日常管理等全面负责，并定期向学校上报专业群建设进展情况。

第九条 专业群建设所在二级学院负有配套支持和监督检查的职责。在专业群建设期间，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对专业群建设的指导、支持，定期组织自评和督促检查，对建设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并进行整改，确保建设质量。

第十条 所有立项建设的各级专业群在建设期内实行年度考核、期末验收、动态调整制度。

1. 专业群建设各阶段考核及期末验收由教务处组织。所有立项建设的各级专业群必须分年度进行年度检查，撰写专业群建设年度自评报告，并报送教务处备案。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群建设任务进展情况、标志性成果、阶段目标完成情况、经费的使用和绩效等。期末验收内容包括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标志性成果的实现情况以及项目总体绩效等。

2. 学校将联合第三方评价公司对各级专业群建设及人才培养质量开展评估，对于课程资源建设、教材与教法改革、教学创

新团队建设、实践教学质量、技术技能平台建设、社会服务、就业质量等方面达不到学校要求的，学校将责令整改，经整改后仍然没有显著成效的专业群，学校将取消专业群建设资格。

3. 建设期内，成效显著的直接认定为校级高水平专业群。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原则上在校级高水平专业群中遴选并择优推荐；国家级高水平专业群原则上在省级高水平专业群中遴选并择优推荐。

第四章 组织保障

第十一条 为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切实加强学校专业群建设管理，学校成立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职责如下：

1. 负责对学校各级专业群建设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估。
2. 合理安排各级专业群建设的有关人力、财力和物力，对学校专业群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审批和管理。
3. 对学校的各级专业群设置与调整进行可行性认证。
4. 省级及以上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申报推荐的审定工作。
5. 讨论并决定专业群建设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本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具体职责包括：

1. 制定本专业群建设及改革发展规划，提出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模式和专业设置意见，并制定本专业群管理办法。

2. 优化专业群内专业结构，制定专业群内课程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3. 制订和修改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标准、实践课教学大纲等，为课程结构调整及优化提供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4. 指导、协助专业群校内外实验实训基地建设，指导协调产学结合、校企合作。

5. 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各专业群负责人负责专业群建设具体事宜，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专业群建设规划的落实，并制定专业群建设规划。

2. 牵头负责本专业群各项建设任务的组织协调和推进落实工作。

3. 负责专业群的申报、检查和评估验收工作。

4. 完成专业群建设委员会推进专业群建设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专业建设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专业群建设经费主要用于相关专业群调研、论证、

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课程与教学资源开发、师资队伍与教学管理运行机制建设等。具体的使用范围包括：专业的教学改革费用、学术交流费、设备资料费、课程建设费、教材出版费、教研课题劳务费、奖励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学校对完成情况较差、没有达到预期目标的，将停拨建设经费。

第十五条 专业群建设经费使用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具体经费根据国家级、省级、校级立项申报通过的预算执行。

第十六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期原则上为 5 年，国家级、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如遇政策调整，按上级最新政策要求进行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